

2024年度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

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

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

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

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 and 监管, 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及居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

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和海域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及“三无”船舶排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渔业惠农资金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永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海滩涂、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渔港、埠头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海堤管理和治理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

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接受镇党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十)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镇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林业、农业、水利、畜牧业、海洋、劳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殡葬、安全生产、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违法及违章建筑、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六乱”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由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3.6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1.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8.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3.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9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98.49	总计	60	1,99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8.49	1,99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59	1,1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4.39	1,06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42.31	6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5.11	3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72	1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3	20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0	1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49	5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0.75	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96	1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9.96	1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8.65	2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5	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62	8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2	8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2	83.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8.49	1,222.63	775.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59	953.67	149.9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4.39	953.67	110.7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42.31	642.31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5.11	305.1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72	0.00	110.7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0.00	34.2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0.00	34.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3	191.94	12.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0	142.03	7.2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7	13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0.86	7.2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43	49.91	5.5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3	49.91	5.5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49	0.00	501.4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2.88	0.00	82.8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1	0.00	2.31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0.75	0.00	70.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2	0.00	9.8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96	0.00	199.9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9.96	0.00	199.9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8.65	0.00	218.65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2.65	0.00	132.6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5	75.9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4	0.00	28.04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8.04	0.00	28.04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65	0.00	11.65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6.38	0.00	16.3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62	0.00	83.6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2	0.00	83.62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3.62	0.00	83.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3.59	1,103.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3.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73	204.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1.49	501.4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02	77.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04	28.0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3.62	0.00	83.6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8.49	1,914.86	83.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98.49	总计	64	1,998.49	1,914.86	83.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14.86	1,222.63	69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59	953.67	149.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4.39	953.67	110.72
2010301	行政运行	642.31	642.31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6.25	6.25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5.11	305.1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72	0.00	110.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0.00	34.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	0.00	3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3	191.94	1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0	142.03	7.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7	131.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	9.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	0.86	7.27
20808	抚恤	55.43	49.91	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3	49.91	5.52
213	农林水支出	501.49	0.00	501.49
21301	农业农村	82.88	0.00	82.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1	0.00	2.3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0.75	0.00	70.7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2	0.00	9.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96	0.00	199.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9.96	0.00	199.9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8.65	0.00	218.65
2130505	生产发展	78.00	0.00	78.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2.65	0.00	132.6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0.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5	75.9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4	0.00	28.0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8.04	0.00	28.0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65	0.00	11.65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6.38	0.00	1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4
30101	基本工资	366.60	30201	办公费	9.99
30102	津贴补贴	447.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7.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8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74	30215	会议费	0.48
30301	离休费	39.1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9.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5.20		公用经费合计	6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3.62	83.62	0.00	83.6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3.62	83.62	0.00	83.6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62	83.62	0.00	83.62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62	83.62	0.00	83.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5	0.00	5.21	0.00	5.21	8.54	13.75	0.00	5.21	0.00	5.21	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1,998.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9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1.22万元，下降17.3%。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62万元，增长280.1%。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1,998.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9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22.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87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42.89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02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6.16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6.84万元。

2. 项目支出77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1.74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2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423.65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9.48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2.79万元，五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28.04万元，六是其他支出增加83.6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9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1.22万元，下降17.3%；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62万元，增长280.1%；主要变动情况：债券基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9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4.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9.75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5.02万元，增长872.1%；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1万元，增长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预算5.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1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预算5.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8.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万元，增长91.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支出，全年实际支出等于年初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今年本单位公务车使用次数有所增加，导致公务车的油料费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1万元，占37.9%；公务接待费支出8.54万元，占6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出差等公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54万元，主要用于上、同级来访和检查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6次，接待人数共582人。主要包括上、同级来访和检查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万元，增长4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出差等公务使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775.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城乡社区支出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6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5.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良好，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今年全年支出决算数为1998.49万元，比去年全年支出决算数减少339.6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良好，符合整体的工作安排，确保了政府各个部门的正常运转，同

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经费的开支。下一步工作安排主要是要加强办公经费和其他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减少一些非必要的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